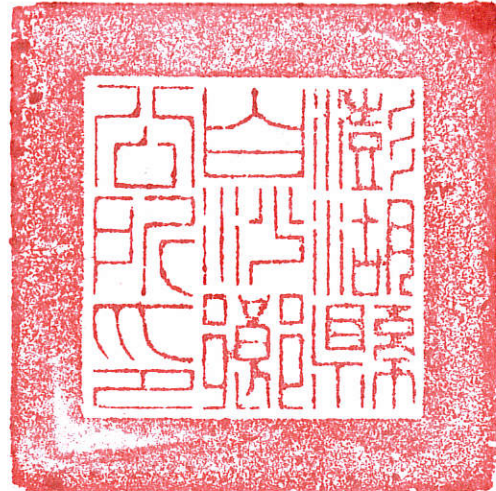


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白社字第1040100766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澎湖縣白沙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條、第3條、第12條、第13條、第15條、第17條、第18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、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9條、第30條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2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正後之「澎湖縣白沙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條、第3條、第12條、第13條、第15條、第17條、第18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、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9條、第30條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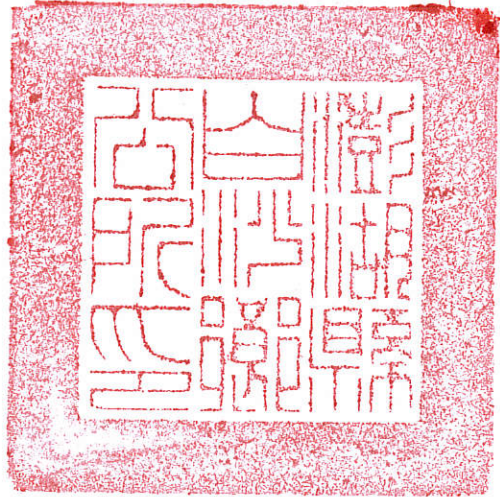
鄉長莊美李

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白社字第10401007663號

附件：澎湖縣白沙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
條例條文修正對照表



茲修正「澎湖縣白沙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條、第3條、第12條、第13條、第15條、第17條、第18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、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9條、第30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附「澎湖縣白沙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修正對照表。

鄉長莊美李